会宁县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纳入本地区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83个，其中：一级预算单位为85个，二级预算单位为98个。

2020年末实有人员13884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13884人（在职人员13869人，离退休人员15人）；其他人员674人。

二、收支情况

（一）收支总体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542,393.1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4,183.0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12.79万元；收入总计576,688.93万元，本年支出合计561,331.38万元，结余分配61.6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295.88万元，支出总计576,688.93万元。

（二）本年收入情况

本年收入542,393.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0,945.3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6,223.1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52.70万元，事业收入30,854.91万元，其他收入9,940.17万元。

（三）本年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561,331.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259.5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6.1%；国防支出420.0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07%；公共安全支出7080.1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26%；教育支出114254.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20.35%；科学技术支出516.6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0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903.8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569.2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8.47%；卫生健康支出55426.2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87%；节能环保支出9857.2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76%；城乡社区支出77424.18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3.79%；农林水支出146573.8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26.11%；交通运输支出10189.2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8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57.8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0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53.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160.9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56%；住房保障支出16427.3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2.9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830.3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85.4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25%；其他支出17744.2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3.16%；债务付息支出7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01%；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8021.9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43%。

2020年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9,256.11万元，项目支出301,296.33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6,223.1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226.44万元，本年支出60,959.6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489.95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15,571.73万元，其中：行政单位14,904.25万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667.48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711万元，较上年减少85万元，下降10.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3万元，较上年减少10万元，下降1.5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00万元，较去年增加135万元，增长207.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3万元，较去年减少145万元，下降24.7%。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主要是因平台车辆老旧，会宁县机关事务局采购车辆共105万元；会宁县公安局采购警车77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68万元，减少75万元，下降52.4%，主要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总计23416.7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20107.5万元、采购工程支出1590.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18.7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416.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全县车辆合计28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7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6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9辆，其他用车9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1台。

六、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